

## 關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建議

方偉奇

香港行政特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本人去年曾發表了《關於“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和《一點我見》，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一些建議。去年底香港發生的佔中與反佔中事件，更清楚地使香港人看到，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上，一定要充分體現國家的主權和治權的一致，兩者不能分割，也不能沖突。特別是行政長官的選擇，更是要慎重，否則將有可能造成憲政危機，對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影響。因此，我再建議：

**1、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按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

**理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已經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這裏面已清楚解釋行政長官的普選產生要經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的代表性”，提名委員會可以參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組成。

從香港基本法規定及相關法律來看，“廣泛代表性”是有明確含義的。與香港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

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三條規定，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由香港永久居民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同時具體規定推選委員會共 400 人，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占 25%組成。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也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具體規定了選舉委員會共 1200 人，由同樣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 300 人組成。由此可見，上述提到的“廣泛代表性”具體體現為推選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等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同等比例的成員組成。根據法律解釋規則，對同一個用詞除非另有規定或根據上下文的其他含義，應同一理解。所以，參照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產生辦法，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和立法會議員、區域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等四個界別成員產生，不必也不可以以其他方式或途徑產生。

2、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和人數：**保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不變，並維持現行 1200 個選舉委員的人數。**

理由：1) 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在“廣泛代表性”上含義相同，乃至選民基礎的相同；2) 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要求；3) 目前各界別分組已經按香港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相對穩定，比較好地反映了香港各階層的代表性。若貿然改變，定會引起新的爭議和問題，不利香港的社會團結和穩定；4) 其他修改過程複雜，社會難達共識。5) 提名委員會人數 1200 人已具有相當的代表性，人數太多會增加操作難度。

3、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建議採用簡單多票制。**1) 獲得 100 名以上，300 名以下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者可以成為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只

能推薦不多於 1 名的參選人，推薦出來的參選人總數不少於 2 人；2) 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 1 人 3 票（如果參選人只有 2 人，則 1 人 2 票），在已符合推薦要求的參選人中，無記名投票選擇 2-3 位參選人作為候選人（如果參選人只有 2 人時，則選出 1-2 位）；3) 每位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4) 得票最多並獲得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3 位參選人可以成為正式候選人，候選人人數不超過 3 名。

**這樣可以：**1) 降低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門檻，有更廣泛的參與性，體現機會均等；2) 增加了普選程序中的選擇性；3) 獲得大數支持，可以保證候選人有廣泛的支持基礎；4) 減少選舉複雜性，避免造成社會資源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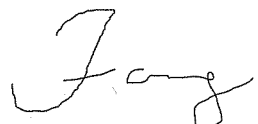
4、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採用兩輪投票制**。選民一人一票就以上行政長官候選人選舉行政長官，取得過半數選票者當選。如果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得票數前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普選投票，同樣每個選民一人一票，第二輪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這樣體現了選舉權的普及平等，也反映了當選的行政長官具有絕對多數選民的支持，有利日後施政，同時簡化了選舉程序。

5、如果選舉過程所產生的候選人數量不滿足條件，或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得中央政府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當重啟提名程序，安排重選。

以上是我的一些建議，供參考。

順祝 商安！

選民：

2015 年 1 月 21 日